集团宿舍管理制度**（2012年修订）**

第二章  学生宿舍纪律管理

安装有门禁系统的宿舍楼，学生必须自觉刷卡出入。宿舍门禁系统管理实行1人1卡制，学生不得私自将卡转借他人。

住宿学生无特殊情况，应在晚上23:30以前归宿，逾时归宿者，必须履行登记手续。严禁攀爬进出宿舍，违者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条**  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。午休时间和晚上23:00之后，宿舍区内一律不得出现大声喧哗、播放音响、弹奏乐器、打扑克麻将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，要保持宿舍和宿舍区的安静。在休息时段，无正当理由的来访者严禁进入宿舍。

有正当理由或因公来访者，须凭证件严格履行进出登记手续

不得留宿他人

**第八条**  住宿学生必须自尊、自爱、自律，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不得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

# 第三章  学生宿舍卫生管理

每天全面清扫两次（上午、下午各1次），做到地面、墙面、门、窗、扶手无积灰、无污物、无蜘蛛网。

# 第四章  学生宿舍安全管理

禁将煤气设备、大功率电器（详见第十九条）、宠物等带入学生宿舍，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即刻没收违规物品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惩处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住宿学生应保持警惕，不断增强防盗和人身安全意识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、宿舍管理员和学校保卫处，以便学校及时处理，确保学生人身财物和公共财产的安全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。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。住宿学生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防火和用电安全意识，爱护消防设施。不得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。住宿学生离开宿舍时，必须检查用电装置，切断用电设备电源，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水电管理 防止洪灾，建立防洪台模式